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13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金达照明为“上饶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4.24亿元，工期：180日历天。

一、合同风险提示

1、金达照明已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实际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均不确定，其上述主要条款将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达照明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2,4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工期：180日历天。

4、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如项目可能存在不能签约、不能如期实施等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签订日期：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2、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并无需履行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招标机构名称：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

主要职责：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该局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监管执法工作；直接承担445万m²主次干道卫生清扫保洁和51座公厕保洁管理工作，438万m²城市主次干道路面维护、351公里排水排污管网管理维修、5.1万余盏照明路灯和11万多盏夜景景观灯维护管理工作，198万m²城市绿地的管养工作，以及城市供水供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工作等。

2、关联关系：金达照明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属于事业单位，故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低。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为1.5亿人民币。金达照明于2016年11月22日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签约金额为1.5亿人民币，占金达照明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5,098.25万元的23.04%。

四、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饶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 4.24 亿元。

2、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包括三条道路、“一江两岸”和中心广场节点。具体涵盖

凤凰大道（站前大道—凤凰大桥，全长9.5公里）、紫阳大道（高速东出口—万力时代，全长6.6公里）、五三大道（站前大道—胜利大桥口，全长6公里）、“一江两岸”（东起亿升滨江，西至龙潭大桥及丰溪大桥以北，全长7公里）以及中心广场等重要节点。项目内容包括以上道路、水体、节点沿线的驳岸、桥梁、山体、亭、台、阁、楼宇的夜景亮化建设以及灯光水秀的建设。

施工范围：

（一）本次项目包括三条道路（五三大道、紫阳大道、凤凰大道）沿线、“一江两岸”和中心广场节点等范围内夜景亮化提升建设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后5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及日常维护工作。

（二）灯光水秀的深化设计（含灯光表演创意、编导、视频制作等相关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后5年内的质量保修及日常维护工作。

五、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中标价约为人民币42,400万元，占金达照明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5,098.25万元的65.13%；预计对公司2017~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此项目主体为文旅配套工程，着力打造“夜游信江”，提升当地旅游环境。是继乐山三江环境整治项目之后，公司“文化科技+金融”战略升级为共建“幸福城市”之后照明板块的又一力作。此项目由当地政府主导，用灯光点亮城市的夜晚，提高城市魅力、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助力城市增加旅游消费，带动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幸福指数。

3、中标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签订等后续进展。

2、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